

# 省纪委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总做“装睡人” 难免“火烧身”

本报海口12月29日讯（记者刘操通讯员关秀梅）元旦春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持续释放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持之以恒反“四风”，近日，省纪委、省整治庸懒散奢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近期查处的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发出通报。

这7起典型问题分别是：

一、三亚鹿回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原党总支书记吴昊公款观光游览问题。2016年6月，该公司党总支组织前往五指山毛阳革命根据地开展党员活动，期间吴昊带领50余名参加活动人员前往五指山某景区观光游览，违规使用

公款购买门票，共计900元。2016年10月，相关人员退回违纪款900元。2016年12月，吴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海口市国资委副调研员杨靖违规借用下属企业公车问题。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杨靖违规借用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一辆别克轿车供个人使用。2016年11月，杨靖受到党内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

三、五指山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征荣违规操办儿子婚宴、收受礼金问题。2016年6月，朱征荣未经请示报告，违规操办其子婚宴，先后违规收受礼金2400元。11月，朱征荣上缴违纪款2400元。2016年12月，朱征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违规发放补助、安排非公务接待用餐问题。2013年，该局及其下属单位渔政渔船监督站以“节日补助”名义向工作人员发放补助。2013年至2014年，该局多次违规使用公款安排非公务接待用餐。

2016年11月，该局局长、党组书记陈国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五、三亚市农机学校违规发放补贴问题。2006年1月至2013年4月，该校原党支部书记、校长王兴贵（已退休）违规向学校职工发放补贴。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该校副校长黄勇（负责全面工作）违规向学校职工发放补贴。其中，王兴贵于2006年1月至2016年1月领

取补贴共计24.35万元，黄勇于2006年1月至2016年4月领取补贴共计28.67万元。2016年10月，王兴贵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黄勇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撤职处分，两人违纪所得收缴国库。

六、海口市二轻工业联社（海口市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超标准发放交通补贴问题。2012年11月，经时任该联社党委书记（挂职）陈求强同意，党委副书记、负责人韩斌主持召开会议决定，向7名在职人员超标准发放交通补贴，从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共计超标准发放12.12万元。2016年9月，陈求强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韩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正在追缴当中。

七、海南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陆建都上班时间打高尔夫球问题。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陆建都在上班时间打高尔夫球累计5次。2016年11月，陆建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总做“装睡人”，难免“火烧身”。上述党员干部无视党中央和省委的三令五申，低估党中央反“四风”的决心和毅力，有的存在惯性思维和侥幸心理，“照葫芦画瓢”；有的打“擦边球”，借支部活动到景点观光游览；有的“搞变通”，违规用公款发福利；有的纪律规矩意识淡漠，不收手不知止，受到惩处是咎由自取。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对照反思、引以

为戒，切勿“引火烧身”，否则悔之晚矣。通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深入治理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

通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紧盯重要节点，把纪律挺在前面，畅通监督渠道，运用“四种形态”，强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那些不收手、不知止，改头换面、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穷追不舍、露头就打，决不姑息、决不手软，一律从严从重处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即将印发的我省实施办法，发挥问责利器作用，对“四风”问题屡禁不止的，坚持“一案双查”，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上追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对于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持续形成反“四风”的高压震慑，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 省纪委通报8起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例

◀上接A01版

三、琼海市大路镇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志敏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纪律，接受宴请和收受礼金问题。2016年2月，李志敏接受大路镇蔗园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周汝君邀请，驾驶公务用车到其家中赴宴。到周家后，发现周汝君邀请了该镇9名领导班子成员在内的50多名该镇机关干部参加其家宴，但李志敏未予以制止。席间，周汝君把事先准备好的红包以过年“利是”的名义分发给参与宴请的镇干部，李志敏本人也收取了周汝君的500元红包，在群众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李志敏身为大路镇纪委书记，对管辖范围内发生违规违纪问题不但没有及时纠正制止，反而参与其中，执纪违纪，与其职责身份极不相符，败坏了纪检机关的形象。2016年8月，琼海市纪委给予李志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四、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六弓乡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纪律，参与公款旅游问题。2015年10月17日、12月26日，李勇先后两次携子女参加六弓乡田岸村委会和大妹村委会组织的公款旅游活动，在群众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李勇身为六弓乡纪委书记，未正确履行监督责任，对管辖范围内发生违规违纪问题不但没有及时纠正制止，反而携带子女参与其中，顶风违纪，明知故犯，败坏了纪检机关的形象。2016年6月，保亭县纪委给予李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五、省妇联权益部原党支部书记、机关纪委书记邓春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纪律，套取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问题。2014年10月13日

至15日，省妇联权益部利用在某酒店举办全省妇联系统维权骨干培训班之机，套取财政资金12266元，除支付酒店手续费2566元，将剩余的9700元提现设立“小金库”，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邓春英身为省妇联权益部党支部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致使本人所在部门发生违规违纪问题。2016年10月，省直机关纪工委给予邓春英撤销省妇联权益部党支部书记、机关纪委书记职务处分。

六、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伯良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他人礼金问题。2011年至2013年中秋、春节期间，海南某公司总经理洪某某为了和刘伯良搞好关系，方便日后办事，先后5次送给刘伯良礼金共计15000元，刘伯良均收下。刘伯良身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违反廉洁纪律，多次收受礼金，执纪违纪。2016年12月，儋州市纪委给予刘伯良党内警告处分。

七、海口市二轻工业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伟宇违反工作纪律，履行监督责任不力问题。2012年10月15日、11月6日，市二轻工业联社先后两次召开会议审议车辆用油及交通补贴问题，胡伟宇在参加上述两次会议过程中，在明知该交通补贴发放标准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不正确履行监督责任，在会议上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也未采取任何制止措施，致使市二轻工业联社违规向7名在职人员发放交通补贴共计12万余元，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2016年9月，海口市纪委给予胡伟宇党内警告处分。

八、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周海峰违反工作纪律，履行监督责任不力问题。2015年8月，红旗镇下辖的龙源、红旗、道崇、大山、墨桥、文昌、苏寻三等7个村委会以前往乐东黎族自治县等地考察学习为名，擅自改变上级批准的学习考察路线和人员范围，组织大批党员干部到三亚、琼海等地景点参观游玩，并用公款支付相关费用，周海峰身为红旗镇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不力，没有及时纠正制止。2016年1月，琼山区纪委给予周海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以上案例再一次向全省纪检监察干部敲响警钟，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特殊党员、特殊干部，无论谁违反党的纪律，都要受到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不是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不是生活在真空里，对不良之风和腐败不具有天生的免疫力。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深刻认识加强自身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执纪者要做遵守纪律的标杆”的意识，做到遵规守纪，警钟长鸣。

通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要增强党性观念，强化纪律意识，自觉以“六项纪律”约束自己、管好自己，做遵规守纪的带头人，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令行禁止，政令畅通，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做违反党的纪律的事

情，不能当手电筒光照别人不照自己。要绷紧纪律这根弦，守住干净这条底线，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用纪律的尺子来衡量自己的行为，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遵守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把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知敬畏、知所止、知所守，以实际行动维护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形象。纪检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纪检监察干部干的就是“打铁的活”，面对矛盾要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要敢于挺身而出，面对歪风邪气要敢于做坚决斗争，在是非对错面前，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亮剑，敢于动真碰硬，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以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

通报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承担起建设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的政治责任。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自身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毫不放松地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坚持严字当头，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运用好“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真正体现对纪检监察干部严管和厚爱。要狠抓内部管理，健全内控机制，把监督执纪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严格信访举报、线索处置、执纪审查、执纪审理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强化制度执行。加强“一案双查”，对不担当、不负责的要调整岗位，对不忠诚、不干净的要严肃查处，对执纪违纪、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对纪委书记（纪检组长）问责。

梳理以上省纪委通报的8起案例，有的违反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以案谋私、收受贿赂；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纪律，接受宴请和收受礼金；有的违反工作纪律，不担当不作为，履行监督责任不力……这些问题反映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和日常生活中。纪检监察机关不护短、不迁就，敢于亮丑、敢于问责，再次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壮士断腕的决心解决“灯下黑”问题，彰显省纪委用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坚强意志。

这些案件的发生让人痛心，更不应该。作为纪检监察干部，理应是党章党规党纪的坚定维护者和执行者，比普通干部有着更强烈的纪律规矩意识，时刻谨记自己的身份使命，绷紧纪律这根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纪检监察干部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以案谋私、跑风漏气等违纪违法问题，对党的事业和人民感情的伤害，比一般干部更甚。

应当看到，在我省纪检监察机关绝大多数纪检监察干部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坚持原则、秉公执纪，敢于担当、无私奉献，用扎实有效的工作、较真碰硬的担当、踏实辛劳的付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惩治腐败没有禁区、严明纪律不留特区、聚焦“四风”排除盲区、创新巡视形成震慑、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这些显著的成果说明，纪检监察队伍是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战斗力强的队伍，是一支党组织放心、人民群众信赖的能打硬仗的队伍。

多年来，省纪委在加强纪检监察自身建设方面做了实实在在富有成效的工作。率

先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会员卡清退活动；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行为，一律点名道姓公开曝光；设立干部监督室，强化自我监督；出台《海南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纪检监察系统领导干部约谈办法》《执纪办案人员签订责任书和保证书制度》和《关于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这一项项务实有力的举措，为纪检监察干部行为戴上“紧箍咒”，把严的要求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落实到思想、工作、生活方方面面，队伍整体的精神风貌和履职能力水平有重大变化，有效提升了纪检监察机关的社会公信力，赢得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支持拥护。

纪检监察机关不是“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没有天然的“免疫力”，纪检监察干部也并非生活在真空之中。打铁还需自身硬，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纪检监察机关担负着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自身正、自身净，才能自身硬，才有资格监督别人。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任何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都要受到纪律的追究。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管就是厚爱。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自身监督，始终确保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成为党纪政纪的忠诚卫士，成为严惩腐败的钢铁拳头。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心存敬畏和戒惧，做遵纪守纪的表率，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干部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纪律挺起来、规矩严起来，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我们永远在路上。

（段小申）

### H 纪委点评

## 当好“啄木鸟” 严防“灯下黑”

梳理以上省纪委通报的8起案例，有的违反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以案谋私、收受贿赂；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纪律，接受宴请和收受礼金；有的违反工作纪律，不担当不作为，履行监督责任不力……这些问题反映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和日常生活中。纪检监察机关不护短、不迁就，敢于亮丑、敢于问责，再次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壮士断腕的决心解决“灯下黑”问题，彰显省纪委用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坚强意志。

这些案件的发生让人痛心，更不应该。作为纪检监察干部，理应是党章党规党纪的坚定维护者和执行者，比普通干部有着更强烈的纪律规矩意识，时刻谨记自己的身份使命，绷紧纪律这根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纪检监察干部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以案谋私、跑风漏气等违纪违法问题，对党的事业和人民感情的伤害，比一般干部更甚。

应当看到，在我省纪检监察机关绝大多数纪检监察干部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坚持原则、秉公执纪，敢于担当、无私奉献，用扎实有效的工作、较真碰硬的担当、踏实辛劳的付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惩治腐败没有禁区、严明纪律不留特区、聚焦“四风”排除盲区、创新巡视形成震慑、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这些显著的成果说明，纪检监察队伍是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战斗力强的队伍，是一支党组织放心、人民群众信赖的能打硬仗的队伍。

多年来，省纪委在加强纪检监察自身建设方面做了实实在在富有成效的工作。率

## 专题



# 致农业普查对象的一封信

尊敬的农民朋友及所有农业普查对象：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农业普查需要您的参与、支持与配合！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关心农业、农村、农民的问题，始终把“三农”工作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将全面查清农业、农村、农民新情况新变化，对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和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民致富奔小康，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此次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6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为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从2017年1月1日起，普查人员将佩戴统一的普查员证，使用手持电子采集设备（PDA），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入户登记。请您提前整理好户籍簿、土地确权证、土地承包证、林权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证件，认真回忆2016年全家（单位）生产生活情况，了解家庭外出人员情况，做好普查登记准备。

农业普查是国家组织的大型国情国力调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真实、准确、及时地提供普查信息，既是您的法定义务，又是您的神圣权利。我们将遵守法律规定，对您所提供的调查数据严格保密，不用于普查以外的任何目的；同时请您履行公民如实申报调查项目的义务，积极参与农业普查工作，如实申报每个普查项目，为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取得成功做出贡献。

衷心感谢您对农业普查工作的大力支持！

主编：符玉润 美编：张昕

海南省人民政府第三次

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

##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2016年度报告公示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的统一部署，现将我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2016年度报告公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凡于2016年12月31日前在本省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他经营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参加2016年度报告公示。

二、年度报告报送时间：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三、年度报告报送方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报送年度报告。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报送年度报告或至辖区工商所以书面方式报送年度报告。

四、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报送2016年度报告时，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事项基础上，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

补报2015年度及之前年度报告的，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填报，不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

五、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应当按年度在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不按期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或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发现其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 海南省定安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定安地税第一分局送达公告(2016)1号

事由：你单位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税务机关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限你单位见此公告后立即到定安县国税地税见龙联合办税服务厅（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552号）缴纳纳税款。

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定安地税第一分局通(2016)162号）。你单位可登陆海南省定安县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税务文书或到我局领取税务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海南省定安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年12月30日

## 海南省定安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